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2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新宏、谭华森、李永明、张天亮、李晓晨、宋炳新、钟鹏翼、王继中、曹叠云，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

因经营需要，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陆亿元整，期限三年，用于该公司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T106-0028 地块项目开发。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T106-0028 地块（深房地字第 4000304281 号）抵押给建行深圳市分行，作为贷款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人民币陆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货物及进出口业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2 亿元，净资产 5.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37%，今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82.3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我公司同意为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人民币陆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

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